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承包合同
(2026 年)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31 日

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机关食堂餐饮服务承包合同

发包方（甲方）：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承包方（乙方）：华宴国堂（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就甲方机关食堂承包给乙方相关事宜达成一致意见。为了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特签订本合同，双方均应共同遵守。

第一章 承包内容、合同期限

第一条 承包内容。乙方为甲方办公区（朝阳区北沙滩七号院3号楼）所有工作人员（编制干部职工73人）提供餐饮加工制作、餐饮供应、用餐服务、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与餐饮相关的管理与服务。

第二条 合同期限。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第三条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合同期限内因故变更合同有效期或者解除合同，经行业部门评估认证属实后，均需提前30日以书面文件方式通知其他各方，否则视为违约，因一方提出合同有效期变更或解除合同而给对方造成经济

损失的，应向对方进行赔偿。

第四条 不可抗力（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的原因导致合同无法正常履行的，不受本章第三条约约束。但迟延履行发生在不可抗力发生之前的构成违约，违约方仍需要承担违约责任，如给守约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损失。

第二章 餐饮服务费构成、支付方式及用途

第五条 餐饮服务费构成。甲方以大包干的形式将餐饮服务事项承包给乙方。本合同期内甲方餐饮服务费由后勤保障费、刷卡餐费和客餐费三部分构成。

（一）后勤保障费95.0000万元

（二）刷卡餐费

就餐人员每人早餐刷卡1元，午餐刷卡2元，晚餐刷卡0元（计次）。具体金额视就餐人数、餐次而定。

（三）客餐费

客餐费按年度核算，自助客餐按餐次计入实际就餐人数。如年实际就餐人数超出年预算（编制）数，则按超出人数结算自助客餐费，结算标准为早餐 10 元/人.次、午餐 30 元/人.次。如年实际就餐人数不超出年预算（编制）数，则不再另行结算。

桌餐按照甲方通知的餐费标准、桌数结算。

第六条 餐饮服务费用于乙方经营管理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费用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乙方采购本项目食品原材料、厨房用具、防疫、卫生、保洁等易耗品和乙方配置服务人员的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加班（超时）费等。

第七条 如因甲方或乙方用餐人数发生重大变化，餐饮服务费的额度由甲方与乙方共同协商，适时调整，并签订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附件。

第八条 餐饮服务费支付方式。

1. 后勤保障费甲方以汇款转账方式按季度支付给乙方，后勤保障费共计95.0000万元，每季度支付23.7500万元。

2. 刷卡餐费由就餐人员直接刷卡支付给乙方。

3. 客餐费甲方以汇款转帐方式按年度支付给乙方。

4.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0200219509200014980

帐户名称：华宴国堂（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第三章 甲方义务与权利

第九条 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的额度及时间，按期足额支付乙方餐饮服务费。

第十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控制经营利润，避免在经营活动中追求利润最大化。

第十一条 甲方向乙方无偿提供目前属于甲方的餐厅及厨房所需设备及用具的使用权，相关设备及用具在本合同终

止后应交还给甲方，如有损坏、丢失，乙方应予以赔偿(使用中造成的正常损耗除外)。

第十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供餐厅运行所需的水、电、暖和燃气等所需能源，乙方须做到水、电和燃气等能源按需使用，杜绝能源浪费现象。每餐下班后，乙方须指定专人负责关闭水、电和燃气等阀门。餐厅运行消耗的水、电、暖及燃气等能源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十三条 甲方因工作需要临时大幅减少就餐人数时，应提前告知乙方，以免造成浪费。如大幅增加就餐人数，应向乙方提供预估的用餐增加人数。

第十四条 因实际工作安排需要，甲方向乙方提出变更就餐时间，乙方应给予配合。

第十五条 甲方向乙方本项目员工免费提供食宿，乙方员工日常管理事项，须按照甲方相应的规章制度办理，若乙方对员工管理不善，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由乙方负责。

第十六条 甲方负责指导、管理、监督、检查乙方承包甲方食堂工作状态。由甲方工会牵头建立食堂监督管理组织，加强对食堂工作的日常监督管理，乙方应予以配合，并提供每月食材采购明细单，供甲方食堂监督管理组织检查。

第十七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公开经营成本及利润率等数据。

第十八条 甲方有权对乙方供餐内容、服务态度、餐厅卫

生执行监督和提出整改要求，乙方需积极配合和落实甲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

第四章 乙方权利与义务

第十九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和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甲方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卫生行业的有关规定。

第二十条 乙方须持有有效期内的《食品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进行合法经营，并向甲方提供加盖乙方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和《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第二十一条 乙方须按照本合同约定配置餐饮服务人员，并向甲方提供餐饮服务人员备案信息等。乙方派驻甲方的餐饮服务人员全部隶属于乙方员工，乙方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与其签订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并遵守劳动法有关法律法规，乙方餐饮服务人员的用工成本（包括但不限于工资、加班费、保险及其他福利待遇等）均由乙方负责予以解决，乙方及其餐饮服务人员产生的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劳动争议、与第三方的侵权责任纠纷、违约责任等）均由乙方负全责，并承担所有法律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民事责任及赔偿义务。

第二十二条 乙方应自觉遵守甲方内部安全管理规定；遵守有关安全法律法规；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相关规定。乙方负责对派驻餐饮服务人员进行管理，遵守甲方各项管理制度规定，负责餐厅区域、宿舍区楼道、卫生间及居室内环境卫生清理等工作。

第二十三条 乙方需严格管理派驻餐饮服务人员，并严格落实餐厨机械设备操作规程，杜绝出现因乙方服务人员操作不当，给乙方餐饮服务人员、甲方工作人员或第三就餐人员及财产造成危害或损失。如因乙方餐饮服务人员原因造成乙方、甲方或第三方就餐人员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法律、民事及赔偿责任。

第二十四条 乙方负责餐厅全面环境装修布置美化，包括自助餐台、自助餐具、器具，餐饮文化、餐饮布艺、餐饮灯光、窗帘等环境美化工作；乙方负责食堂设备日常维护维修、餐厨用具、卫生保洁等低值易耗品等，所需经费由乙方负责。

第二十五条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意见建议，服从管理；树立为甲方工作人员服务的思想，服务热情、态度和蔼、礼貌诚恳、认真负责。

第二十六条 乙方配置食堂餐饮服务人员上岗前和每年必须通过劳动部门指定的医院（或防疫站）进行体检，取得有效的饮食行业健康证，并公示在食堂显著位置，无健康合格证者，不准在食堂工作。

第二十七条 食堂运营中所需的特殊餐具及临时性用具由乙方负责提供，所有权归乙方。

第二十八条 乙方按照中国传统节日提供相应的季节特

色食品，具体时间及形式、内容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第二十九条 乙方服务人员须爱护使用甲方提供的设备设施及餐具，如因乙方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甲方的设备设施及餐具损坏，由乙方负责修理恢复或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乙方派驻甲方的工作人员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的用工年龄，严禁派驻身体有疾患的人员进驻甲方从事餐饮服务工作。

第三十一条 乙方应按规定对每餐食品、成品进行留样备查，留样食品、成品保留 48 小时。

第三十二条 乙方采购的食品原材料及制作的食品，应符合国家和北京市食品安全、卫生方面的相关规定，以及甲方指定使用食品原材料的约定和要求。

第三十三条 乙方应严格按照要求做好餐具清洗、消毒和食品原材料清洗工作，不得使用“三无”洗涤用品。乙方负责食堂内每餐结束后的环境消杀工作，定期防治虫害、杀灭蚊、蝇、鼠等工作，并做到无滋生源；严格落实餐厅内的安全防护(异物清理、地面防滑等)工作，定时清理水池和排水水道等工作。

第三十四条 乙方须严格执行食品卫生管理规定，每日清洁饮食卫生及环境卫生，食堂卫生区每日需保持干净整洁；乙方食品制作过程中产生的垃圾、污物以及厨余、餐厨垃圾应按指定的地点分类放置，不得随意丢弃及摆放；食堂每日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由乙方负责与环卫部门联系处

理，垃圾处理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三十五条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进入食堂操作间时，必须按照规定穿工作服、佩戴口罩和工作帽；食品制作期间不准饮水、吸烟和操作手机等电子产品。

第三十六条 乙方须按照甲方及上级要求完成食堂全年扶贫采购任务，若乙方采购的扶贫物品高于市场采购价格，差价由乙方解决，甲方不再给予任何补贴费用。

第三十七条 乙方负责为甲方工作人员（含服务保障所有人员）提供工作日自助早餐、午餐及值班自助餐（值班餐人员包括办公楼值班人员、在岗物业服务人员、部分加班干部职工），值班自助餐主要保障上述人员工作日晚餐和周末、法定节假日三餐。并按照甲乙双方约定的日常开饭时间准时开餐。

第三十八条 乙方须按照甲方提供的餐食标准，购买符合质检标准的安全合格食材。乙方须严格管理食品原材料的进货渠道，不得采购工业合成食材及含有危害健康的食品添加剂辅料。乙方须把好食品菜肴的安全质量关，对不符合卫生要求及过期的食品，拒绝签收和使用。

第三十九条 乙方采购验收后的食品原材料须做到分类有序储存，并标注采购日期、保质期；乙方为用餐人员提供的所有食品、饮品必须在保质期内，严禁使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材料和辅料制作主食、菜肴。

第四十条 乙方须按照甲方员工的健康状况数据（甲方

提供)、饮食口味及季节变化等特点,精心制订每周菜谱,用心增加花色品种,提高饭菜质量;乙方定期与甲方管理部门协商,做好主食、菜品、饮品等供应品种的应季更新和每周菜品式样轮换工作;乙方菜肴加工中须考虑到少数民族工作人员的用餐习惯和禁忌。每周五下班前,乙方将订制的下一周菜谱报送甲方管理部门确认。

第四十一条 乙方供餐使用的食品或卫生不达标,造成甲方用餐人员食物中毒或患病时,经查证属实,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四十二条 乙方应及时清洁食堂加工区内的环境卫生工作,每餐毕餐后,及时对厨房地面、灶台、工作台、调料台上的杂物、油污等卫生进行清洁,随时保持干净整洁。

第四十三条 乙方使用的厨房内盛装食品容器,应保持干净,并做好消毒处理工作,生熟食品原料要分开存放。待加工制作的半成品食材、及辅助材料要分类密闭摆放。

第四十四条 乙方应坚持做到厨房卫生一日三小扫,每周一大扫,时刻保持厨房卫生干净整洁;厨房、厨具、用餐环境坚持每日进行消毒,餐具严格执行“一洗二过三消毒”规程;厨房内所有餐具必须每日经高温消毒后储存于消毒柜内。

第四十五条 乙方应按有关规定自觉接受并配合北京市卫生管理部门对食堂辖区内的 work 检查和监督。

第四十六条 乙方因工作失误或其它原因,造成不能正

常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餐食时，乙方必须采取有效措施，提供后勤保障，保证甲方工作人员能按时正常用餐。

第五章 供餐标准及要求

第四十七条 甲乙双方商定，甲方工作餐采取自助餐方式供餐和就餐。乙方供应的每餐所有食品必须标明食品名称，非清真食品需加以标注，方便有需求的就餐人员进行选择。

第四十八条 供餐时间、菜品及要求。

1. 工作日早餐，主要供应下列菜品：

- (1) 主食类：中西餐，至少 6-8 种；
- (2) 汤类：汤、粥、奶、羹类至少 6 种；
- (3) 热菜类：炒菜至少 2 种；
- (4) 小菜类：凉拌菜、咸菜至少 5 种；
- (5) 蛋类：煎、煮、卤，至少 2 种（轮换供应）；

工作日早餐供应要求：低热能、营养均衡，碳水化合物、脂肪、蛋白质、维生素、矿物质和水齐全，特别是要富含膳食纤维。

2. 工作日午餐，主要供应下列菜品：

- (1) 主食类：米饭、杂粮饭、面食类、薯类等至少 4 种；
- (2) 菜类：荤菜至少 4 种，素菜至少 4 种，凉拌菜至少 2 种；

- (3) 汤类：汤、粥、精品汤至少 3 种；
- (4) 小吃类：至少 1 种；干果至少 1 种；
- (5) 水果类：至少 2-3 种；
- (6) 冷饮果汁：至少 2-3 种；原则上不提供碳酸饮料，特殊需求另行安排；
- (7) 热饮：咖啡、花草茶等，饮品主料及辅料中不得含有反式脂肪酸。
- (8) 酸奶：每人 1 份。

工作日午餐供应要求：午餐主食以五谷为主，配合足量蔬菜、瓜类及水果，适量的肉类、蛋类及鱼类食物，并减少油、盐及糖分的摄入，做到“三低一高”，即低油、低盐、低糖及高纤维。

3. 值班自助餐

值班自助餐主要保障办公楼值班人员、在岗物业服务人员、部分加班干部职工工作日晚餐和周末、法定节假日三餐。

(1) 值班自助早餐，新做供应主要菜品：粥、咸菜、鸡蛋、面食 3 种。

(2) 值班自助午餐，新做供应主要菜品：半荤菜 2 种、素菜 2 种，面食 2 种、米饭，汤粥各 1 种。

(3) 值班自助晚餐，新做供应主要菜品：半荤菜 2 种、素菜 2 种，面食 2 种、米饭，汤粥各 1 种。

4. 客餐：一般为自助餐，保障要求同工作日早、午餐。特殊情况下保障桌餐，保障方式甲乙双方商定。

第六章 乙方工作标准及要求

第四十九条 厨房卫生安全标准。乙方必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进行采购、制作、供应食品；厨房卫生需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北京市厨房卫生相关规定以及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甲方管理人员不定时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厨房卫生有不达标之处，乙方须及时整改，并符合甲方要求。乙方应认真执行卫生操作规范，防止食物中毒事件发生，如因违法或违章操作造成的食品安全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向甲方及第三方用餐人员赔偿），同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第五十条 食品原材料采购管理。乙方采购猪肉类(大红门、鹏程)、冻品类，应选择甲方指定品牌，从指定供货渠道进货；每次进货时须保留相关检验证明，并张贴在公示栏中；牛羊肉必须使用有清真标志的产品；鱼类、海产品类均选择正规销售渠道采购，也可与甲方协商选择指定供应商；米采购黑龙江五常稻花香大米；面采购国标知名品牌面粉；食用油采购须符合国标优质知名品牌；主要调料等按甲方指定的品牌、品质或经甲乙双方商议共同认定的品牌、品质进行采购；蔬菜从正规渠道购买，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尽可能提供当季时令蔬菜水果。甲方有权对所购进原材料进行不定期抽查，乙方应保留上述食品及辅料的采购凭证和记录，以备甲方核查。

第五十一条 配餐管理。乙方应按照“三高”（即高蛋白、高维生素、高纤维素）、“三低”（即低油、低糖、低钠）

标准进行营养配餐和订制菜谱。

第五十二条 日常考核指标

甲方每季度对以下内容进行考核，任一项指标达不到考核标准，通知乙方进行整改，两次整改仍未达到考核标准，甲方约谈乙方公司负责人，并有权扣除部分餐饮服务费。

1. 乙方努力提供“色、香、味”俱全的餐品，适合大多数就餐者的口味，调查满意度应达到90%以上。

2. 乙方供餐期间热菜中心温度须保持在65度以上。

3. 乙方供餐期间若出现断菜情形，应及时予以补菜，每个菜品补菜时间不得超过五分钟，如有两个菜品五分钟内无补菜即视为断菜。

4. 乙方应不断提高菜品的制作水平，保证出品质量。每月主食、热菜或小吃类须有一个创新品种。

5. 供应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餐饮行业的有关规定，严格落实相关职能部门的工作要求，严格遵守采购人的各项管理规章制度，遵守和落实情况计入日常考核结果。

第七章 安全责任

第五十三条 乙方全权负责食堂安全生产工作，对派驻甲方工作的服务人员提前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若因

乙方管理不善或服务人员操作不当，发生安全生产事故造成服务人员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服务人员在工作期间因工受伤等情形），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或甲方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十四条 乙方负责食堂消防安全工作，如因乙方责任发生火灾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或甲方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五十五条 乙方应严格遵守安全用水、用电、用气相关规定，严格遵守所有设施设备的操作规程，因乙方违章操作对人身、物品或设施设备造成伤害或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由此给甲方或甲方人员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法律和经济赔偿责任。

第八章 违约责任

第五十六条 甲乙双方应认真履行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采取补救措施或承担赔偿责任等违约责任。

第五十七条 乙方提供的餐饮食物中出现头发、苍蝇等异物，每出现一次，乙方应向发现异物的就餐者赔偿 100 元。

第五十八条 乙方未按本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后，乙方应退回甲方已支付乙方尚未履行完毕部分的合同费用。如给甲方

及其工作人员的人身或财产造成损害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1. 因乙方食品质量问题，造成甲方就餐人员食物中毒或出现肠道疾病者；

2. 乙方不按照甲方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采购不合格原材料；

3. 乙方服务满意度低于 90%；

4. 乙方及其餐饮服务人员不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关文件或提供虚假、失效的相关文件的；

5. 在合同存续期内，乙方所持有的《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未按时年检，或者被吊销、注销导致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履行条件的；

6. 乙方餐饮服务人员故意或过失导致甲方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损毁，或造成甲方及第三方人员人身、财产损害，或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导致甲方被政府监管部门处罚，或对甲方造成其他损害的；

7. 乙方管理不善，导致乙方工作人员触犯刑法或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给甲方造成恶劣影响的；

8.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甲方书面通知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予以整改，若乙方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整改，或未按本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9. 甲方依据法律和本合同约定解除合同，乙方应无条件配合甲方，并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做好交接和撤离工作。

第九章 其他

第五十九条 本合同未约定事项，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附件及补充协议等文件构成本合同完整协议。

第六十条 本合同采取“1+1+1”方式确定实际服务期限。首期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无异议，合同可续签一年。本合同最多可续签2次，每次续签期限均为自上一期合同到期之日的次日起至下一年届满之日止。

本合同到期后，如甲乙双方商定不再续签合同，须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要求，对机关食堂餐饮服务进行公开招标。甲方应提前两个月启动政府采购程序，并与中标单位签订下一期承包合同。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进行工作移交，并保证交接期间餐厅安全与稳定，如有其他变化，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十一条 鉴于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与甲方位于同一办公区，且其工作人员实际接受乙方在本合同项下提供的餐饮相关服务，甲乙双方确认，北京市农村发展中心与乙方之间的餐饮服务承包关系，系由其双方另行签订独立合同约定，该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与费用由该双方自行承担与履行。

第六十二条 合同履行期间发生争议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六十三条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

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乙方资质及营业执照复印件

以下无正文。

甲 方(公章)：北京市农村经济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联系人：杨树林

项目联系人电话：13381930892

合同签订日期：2025年12月31日

乙 方(公章)：华宴国堂（北京）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张 勇

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13366177750

合同签订时间：2025年12月31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03Q2R8H

营业执照

(副本) (1-1)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验
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华宴国堂 (北京) 餐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张永宏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餐饮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礼仪服务；物业管理；酒店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广告制作；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餐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16年02月15日
住所 北京市顺义区北高路99号25号楼二层245室

登记机关



2025年01月20日



食品经营许可证

经营者名称：华建时代（北京）餐饮服务管理有限公司

许可证编号：JY2110118186821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405MA0036268H

投诉举报电话：12315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张永宏

发证机关：北京市密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兴企路33号西侧102
(云蒙数码院内)

经营场所：北京市密云区河南寨镇兴企路33号西侧102
(云蒙数码院内)

主体业态：餐饮服务经营者()

经营范围：餐饮服务管理

2023年 12月 14日

有效期至 2028年 12月 13日

